

关于申请承办国家花样滑冰等级测试的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花样滑冰项目宏观管理，规范国家花样滑冰等级测试组织工作，推动花样滑冰项目进一步普及开展，提高项目运动水平，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花样滑冰等级测试（以下简称为“等级测试”）是中国花样滑冰协会组织实施的花样滑冰项目训练指导和运动水平测试体系，面向我国广大花样滑冰运动爱好者和运动员，在运动队、体育学校、俱乐部等范围内全面开展，是我国参加国内比赛的花样滑冰运动员必须参加的考试。等级测试每个赛季举办 2 次，8 月至 9 月举办第 1 次，4 月至 5 月举办第 2 次。

第三条 中国花样滑冰协会主管等级测试工作。

第二章 申办条件

第四条 具备以下条件的地方体育管理部门和在中国花样滑冰协会备案的俱乐部均可申请承办：

- （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二）拥有具备花样滑冰竞赛、表演组织经验的团队；
- （三）具备等级测试所需的场地（自有或租用，冰场面积不小于

长 56 米×宽 26 米)和音响、录像回放设施;冰场温度需要在 5 度以上;需要设有运动员热身区;男、女更衣室;裁判员休息室。

(四)具备组织等级测试的经费保障。

第三章 承办单位责任义务

第五条 各报名单位联络工作。明确各报名单位联系人、地址和电话。

第六条 运动员报名费收缴工作。200 元/项/次/人,由中国花样滑冰协会统筹管理用于等级测试组织工作。

第七条 中国花样滑冰协会将付给承办单位 3 万元用于等级测试冰场的使用及工作人员的费用。(等级测试会根据测试人数规定测试天数,费用不变)

第八条 等级测试组织工作:

(一)测试冰场准备及维护。测试前至少安排 1 次训练时间,训练时段由承办单位自行安排,费用由测试者自理;

(二)收集及播放运动员的音乐;

(三)组织测试抽签。测试前 3 天由承办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抽签,并公布抽签顺序;

(四)准备裁判用品。测试前为裁判员准备好抽签分组名单、裁判员评分记录表;

(五) 测试期间录像。根据裁判员要求进行回放；

(六) 工作人员安排。至少指派 1 名负责人、1 名宣告人员、1 名音乐播放人员、1 名催场员和 1 名录像人员，1 名数据输入人员（要求熟悉电脑操作）在测试前接受裁判组的培训。

(七) 在训练、测试期间安排医疗急救药品、设施及人员；

(八) 对测试中可能发生的意外情况有应急预案。

(九) 承办方需提供两块计时用的秒表，一块为核对整套节目时间，另一块为核对步法音乐节奏的时间。

第九条 运动员等级证书邮寄工作。

第十条 等级测试结束后，向中国花样滑冰协会提交总结报告。

第四章 中国花样滑冰协会的责任义务

第十一条 对等级测试组织工作行使监督职能。

第十二条 等级测试报名系统开发和维护工作。

第十三条 运动员数据库更新、报名资格审核、测试人员名单提供。

第十四条 裁判员培训、派遣、考核工作。

第十五条 中国花样滑冰协会负责裁判员、竞赛官员交通、食宿、劳务费用等。

第十六条 等级证书制作、审核、盖章工作。

第五章 申办流程

第十七条 请符合申办条件且有承办意向的各单位于等级测试举办前 60 天将加盖公章的申办函提交至邮箱 djcs2018@163.com。

第六章 评选原则

第十八条 将基于申办单位资质、花样滑冰竞赛、活动组织经验，综合考虑地域分布等因素进行评选。

第十九条 如有需要，中国花样滑冰协会有权指定未提交申办函的单位举办等级测试。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中国花样滑冰协会所有。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